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特別聯合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馮錦照先生, MH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副主席

黎樹濠先生, MH, JP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馬軼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蔡澤鴻先生

吳耀民先生

張順華先生

柯創盛先生

周耀明先生

潘兆文先生

范偉光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符碧珍女士

蘇冠聰先生

馮美雲女士

蘇麗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施能熊先生

洪錦鉉先生

鄧志豪先生

簡銘東先生

鄧咏駿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葉興國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陳曉玲女士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劉詠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莫婉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胡志軒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廣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地區支援)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程 粵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吳士昌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觀塘)
李耀英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陳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周吳婉貞女士	定期合約顧問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李震雄先生	定期合約顧問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助理建築師

缺席者：

馮錦源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林家強先生
林 峰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陳炳義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召開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及早審批多項地區工程新建議，以加快工程進度。另外，秘書處會前收到林亨利先生和潘兆文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及地區工程專責小組第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5/2009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8 月份至 9 月份在觀塘區內 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6/2009 號)

6.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委員通過採用“偉樂街臨時足球場”的名稱。

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徵詢在公眾遊樂場內開放部分地方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09 號)

9.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0.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委員讚賞康文署以積極及務實的態度回應市民訴求，為是項議題做了大量的準備工作，非常值得其他政府部門效法。

10.2 委員曾就項目先後在區內進行多次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區內大部分居民支持提供寵物公園的建議。

10.3 委員認為署方建議的選址非常合適，既遠離民居，又可減低對居民的滋擾，附近亦有停車場等相關配套設施方便使用者。另外，委員建議充分善用現有設施，以提高設施使用率。此外，項目亦能為勞動市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包括前期一系列工程及場地的清潔員工等。

10.4 委員查詢文件中“寵物”及“狗隻”的分別，而現時法例第 132 章中提到市民不可攜帶狗隻進入設有禁止狗隻進入的公眾遊樂場地範圍，但是否容許市民攜帶狗隻以外的寵物。

11.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表示，香港法例第 132 章的條文內容是包括狗隻或其他寵物。由於區內對狗隻公園的訴求較大，而狗隻造成的滋擾亦較其他寵物多，因此諮詢文件中較多提到狗隻。

12. 主席建議，場地開放後署方可加強設施的清潔及管理。

1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觀塘海濱花園”(餘下約 700 米部分)發展規模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8/2009 號)

14. 康文署鍾玉芳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5.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5.1 多名委員歡迎署方就觀塘海濱花園餘下 700 米的發展規模諮詢委員意見，以及盡早進行宏觀性的規劃。
- 15.2 多名委員擔心觀塘海濱花園發展將受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搬遷進度拖延。
- 15.3 委員再次重申，12 名回收商要求一同搬遷的要求非常不合理，請署方交代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具體搬遷時間表，亦請政府各部門加強協調，積極回應區議會對落實觀塘海濱發展的訴求。
- 15.4 若規劃只着重綠化及靜態的康樂設施，除了削弱整個觀塘海濱花園的特色外，亦浪費了維港海岸的天然美景。
- 15.5 建議引入食肆或咖啡店等，吸引更多人流。
- 15.6 委員建議署方可於規劃時一併加入地區及活化的元素，如參考新加坡及澳洲等城市的海濱優化措施，構思發展郵輪碼頭連接啟德及鯉魚門等地區，發展為一個富有觀塘特色的旅遊點，從而帶動旅遊業發展。
- 15.7 多位委員促請當局盡快解決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搬遷問題。
- 15.8 希望署方能謹慎地就整個觀塘海濱長廊作出長遠及整體規劃，可考慮一併規劃即將開幕的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興建大橋連接啟德，以及將整個海濱發展延伸至鯉魚門等地區。
- 15.9 加入保育元素，建議在海濱地帶保留舊有特色，例如麵粉廠及冰廠的資料或雕塑等，增加市民對地區歷史的認識及回憶。

16. 康文署鍾玉芳女士回應如下：

- 16.1 署方知悉海事處已着手處理有關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搬遷安排，同時署方亦希望就餘下 700 米發展規劃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及諮詢，期望工程可盡快開展。
- 16.2 據悉區議會將會就觀塘海濱發展舉辦概念設計比賽，以便社會各界人士就觀塘海濱發展提供設計概念。因此，署方會在該比賽結果公布後，考慮將比賽優勝作品的概念適當地納入觀塘海濱發展計劃。
- 16.3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負責整個啟德發展項目的協調工作，統一各個海濱長廊的整體規劃及發展。
- 16.4 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200 米及其與海濱道之間的空地亦將納入改善工程內，以達致一體化的設計。
- 16.5 署方非常重視保育，並會在觀塘海濱花園的規劃設計中保留現有貨物起卸區的元素。

17. 主席補充，在觀塘區興建地標性的海濱長廊，是觀塘區議會多年的訴求。爲了集思廣益，委員會稍後將會就觀塘海濱的發展概念諮詢公眾意見，並向當局反映收到的建議，以完善整個海濱設計藍圖。秘書處亦將去信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據悉當局亦正着手處理回收商的遷移問題，如有進一步消息，秘書處將會向委員會匯報。

1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9/2009 號)

19.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0.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0.1 委員知悉視察活動期間，有委員認為觀塘市中心重建在即，輔仁街 63 號小巴士站側設置避雨亭工程並未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考慮擱置該項目。不過，多名委員及工程建議人表示曾經接獲不少居民要求於該處設置避雨亭，希望重新檢視工程的需要。據了解，整個市中心重建項目分階段進行，至少需時 12 年完成。項目現時只進行了 1 年多的時間，工程預計將在 11 年後才竣工。
- 20.2 委員贊成搜集更多有關 63 號小巴士站的資料才討論工程的需要，如小巴士站會否因重建而搬遷，以及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會否因收購情況理想而加快進度等。
- 20.3 委員表示麗港城商場門口 23M 小巴士站上的天橋位置太高，未能發揮遮擋功能，而該處除了是小巴士站外，亦是巴士站及校巴上落客位，希望保留該項目為較次要的工程。委員亦建議去信九龍巴士公司要求於該處設置避雨亭。
- 20.4 關注整個觀塘區保養及更換植物工程，希望能趕緊於聖誕及新年前，更換一批較有節日氣氛的植物。
- 20.5 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於輔仁街興建避雨亭，但為免影響街景或引發日後管理問題，建議避雨亭的設計須先提交委員會通過。

2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 21.1 同意待搜集更多有關輔仁街避雨亭工程資料讓委員參考，暫時不擱置是項工程。
- 21.2 同意先去信九龍巴士公司，要求於麗港城商場門前的巴士站加設上蓋。

2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0/2009 號)

2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4.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4.1 關注馬油塘中前堆填區建設公園工程的進度，促請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工程部及工程顧問適時地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展。
- 24.2 希望盡快開展安田街近平誠樓籃球場行人路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工程。
- 24.3 對馬油塘中前堆填區工程一再推遲工期表示不滿，促請總署工程部加緊督促顧問公司。

2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顧問公司代表李震雄先生及總署工程部陳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 25.1 安田街近平誠樓籃球場行人路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工程屬第一階段工程項目，將於本財政年度內開展。處方了解工程建議人提出工程建議已有一段時間，會盡量與總署工程部配合，加快項目進度。
- 25.2 就馬油塘中前堆填區工程及偉樂街足球場的工程，承辦商現正進行購買保險程序，稍後將安排正式簽約，並隨即開展工程。顧問公司將密切監督工程進度，期望工程盡快完成。
- 25.3 馬油塘西前堆填區工程則正進行深化設計，將進入招標階段。
- 25.4 總署補充，顧問公司花了相當時間與環境保護署協調馬油塘中前堆填區的設計，現已進行購買保險程序，一般情況下工程可於兩至三個星期內展開，總署將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

2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2009 號)

2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8.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8.1 查詢順利社區中心改善禮堂空調設備是否包括更換空調。

28.2 關注觀塘社區中心大堂加裝冷氣及加建上蓋等工程。委員認為在觀塘社區中心舉行活動期間，有不少需要使用球場側洗手間的市民，都要受到日灑雨淋之苦，因此建議加設由禮堂通往洗手間的上蓋。如建議因影響使用者安全而不獲接納，委員查詢有否其他解決方案，如加設可收放的活動式帆布篷。另外，委員亦促請處方及建築署協助，以專業的知識提供其他可行的解決辦法。

28.3 希望加快樂華社區中心加設座椅的採購程序。

28.4 建議處方同時更換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的工作檯及座椅。

28.5 藍田(東區)社區中心及樂華社區中心的改善禮堂空調系統工程竣工後，系統曾發出噪音滋擾附近居民。委員感謝民政處及機電工程署在接獲投訴後，立即進行實地視察，並迅速解決問題，回應市民訴求。

28.6 建議處方聯同當區議員再進行實地視察，再次評估可否於觀塘社區中心加設禮堂通往洗手間的上蓋。

28.7 委員表示，社區中心大堂加裝空調設備首要考慮是有否實際需要，影響外觀反而是其次。如確有需要進行工程，查詢是否有其他替代選擇，例如安裝直立式空調。

28.8 要求盡快重建藍田(西區)社區中心，並建議於現有藍田(西區)社區中心加設會議室。

28.9 就觀塘社區中心加建上蓋工程，查詢工程建議人的提議是支架式簷篷，還是活動式帆布篷，因兩者的建築模式截然不同，同時亦請建築署回應技術上的可行性。

2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建築署吳士昌先生回應如下：

- 29.1 民政處將會盡量加快各社區會堂加設座椅的採購程序，在購置新的座椅時，亦會特別注意座椅的設計，確保添置及現有的座椅設計相若。
- 29.2 處方了解個別社區中心對工作檯有需求，會利用獲通個的家具改善雜項承擔額，根據各中心場主及當區議員的建議進行採購。
- 29.3 觀塘社區中心大堂現時並沒有空調設備，但若開啓通往禮堂的玻璃門，禮堂的冷氣可流通到大堂，故情況尚可接受。若在大堂加設空調設備，則有需要於通往幼稚園的樓梯加裝閘門，防止冷氣外流。與此同時，大堂的玻璃門及假天花亦需作改動以安裝風閘等套件，此舉令樓底變矮，影響大堂光線、通風、外觀及功能。
- 29.4 有關觀塘社區中心加建由禮堂通往籃球場側洗手間的上蓋，處方聯同建築署作實地視察後，得悉如加建一條有蓋通道，將影響籃球場使用者的安全。至於活動式帆布篷，則未必有效遮風擋雨。另外，有關工程亦可能須得到產業署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同意才可以進行。
- 29.5 順利社區中心禮堂的改善禮堂空調設備項目主要是更換空調設備。
- 29.6 觀塘社區中心大堂加裝冷氣工程，影響外觀是其次，功能上的限制才是首要考慮，而建築署並不建議進行有關工程。
- 29.7 同意邀請議員及建築署再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於觀塘社區中心加設禮堂通往洗手間上蓋的不同建議。
- 29.8 重建社區會堂並非地區小型工程範疇，因此未能作進一步回應。
- 29.9 就於藍田(西區)社區中心加設會議室一事，建議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3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2009 號)

3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3/2009 號)

32.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2.1 委員表示 232CR 茜草灣公園用地早於 20 年前已劃為休憩用地，但政府總以工程未有迫切性為理由而擱置項目，委員期望工程能盡快動工。

32.2 查詢 3052RG 藍田北市政大廈動工日期、工程進度、工程時間表等。

33. 康文署程粵先生回應如下：

33.1 關於 3052RG 藍田北市政大廈工程，康文署已與地政處和房屋署於 11 月中進行地盤交收。房屋署隨即將地盤內的樹木搬離，康文署亦已加裝圍板，清拆地盤內的休憩用地設施。工程確實已於 11 月中動工，可望於 2012 年竣工。

3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觀塘區地區工程視察活動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4/2009 號)

3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6. 主席呼籲委員積極參與實地視察工程並多提建議，加快各項工程。

3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10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5/2009 號)

3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的進展摘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6/2009 號)

4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補充，委員會已成立“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推廣活動籌備工作會議”，已加入的委員可就如何推廣海濱花園參與討論，並落實各項活動細節。有委員建議籌辦煙火匯演，認為會令整個觀塘海濱生色不少。

42.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表示，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開幕典禮暫定 2010 年 1 月 9 日上午舉行，並由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擔任主禮嘉賓，處方將邀請各觀塘區議員及分區委員出席典禮。建議的推廣活動將於隨後舉行，以吸引更多市民享用有關設施。

(會後補註：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開幕典禮已改期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舉行。)

43. 主席建議把推廣活動交由籌備工作會議委員討論。另外，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得以於短時間內順利完成，除有賴總署工程部的卓越表現外，亦多得政府各部門的配合，以及各議員對觀塘區工程的支持。他衷心感謝參與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工程的各界人士，並建議由委員會去信嘉許總署工程部，以示鼓勵。

4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對總署工程部表示感謝，指出在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工程進行期間，多個工程判頭同時於海濱地盤工作，當中的協調並不容易。總署工程部同事多次到地盤監督工程進度，令工程可迅速於 2010 年 1 月前竣工，其努力實在功不可沒。

4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V. 其他事項

46.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是本屆新成立的委員會，他感謝各委員過去兩年來對委員會的支持，特別是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多年來親力親為，視察各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令觀塘區的社區會堂全都煥然一新，當中觀塘社區中心更為區內市民提供一個理想的表演活動場地。另外，專員亦就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及洋紫荊紀念徑等工程，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不斷為居民爭取更多改善社區的資源。鑑於專員快將榮休，大會通過動議感謝專員的貢獻，並預祝她退休後生活愉快。

47. 大會亦通過由主席去信總署，感謝專員對觀塘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貢獻。

48.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衷心感謝各委員的表揚，並表示委員會的成功是各委員努力的成果。

XV.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劉詠君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2 月